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提名、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孙永森、沈玉平、许海育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董事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聘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：朱重庆、丁兴贤、朱建庆、吴东明、高天相、陈贵樟、孙永森、沈玉平、许海育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。同意朱重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孙永森、沈玉平、许海育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：朱建庆、沈宝水、朱顺康、朱岳斌、李军晓、沈利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建庆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沈宝水、朱顺康、朱岳斌、李军晓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军晓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沈利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沈玉平 许海育 许海育代孙永森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